

(2019)浙 0726 民初 5411号

**金贵田**:本院受理原告盛竹仙与被告金贵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贵田归还原告盛竹仙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从2017年5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983号**

**赵新海、蒋雪娇**:本院受理原告楼基堂与被告赵新海、蒋雪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赵新海归还原告楼基堂借款69800元,并支付利息(以698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从2018年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2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72元,由被告赵新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905号**

**卢银军**:本院受理原告郑兴年与被告卢银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9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卢银军支付原告郑兴年货款人民币22000元,并赔付利息损失(以22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7年8月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309号**

**吕师财**: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师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师财支付原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4695.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4695.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5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4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68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12号

**姜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张道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91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0日10: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631号**

**倪春星**: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63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0日9: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836号**

**杨林生**:本院受理原告张群明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3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0日9: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278号**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与被告张俊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2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浦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撤诉。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合计925元,由原告浦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302号**

**谢东息**:本院受理原告黄源诉被告谢东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3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3—10

## 中缝4—9

(2019)浙0726民初3368号

**陈晓燕、方勇虔**:本院受理原告周黎明诉被告陈晓燕、方勇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3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659号**

**何玉伟**: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平诉被告何玉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682号**

**魏荣昌**:本院受理原告于继安诉被告魏荣昌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545号**

**黄金元**:本院受理原告黄来吐诉被告黄金元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人民币6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935号**

**郑勇敢**:本院受理原告黄光辉诉被告郑勇敢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620号**

**胡济钢**:本院受理原告傅新军诉被告胡济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冯孟畅、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3919号

**葛思辉**:本院受理原告黄江专诉被告葛思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9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922号**

**蔡岳生**:本院受理原告洪国富诉被告蔡岳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9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675号**

**陈晓阳**: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权诉被告陈晓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冯孟畅、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908号**

**杨坚强**:本院受理原告周金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90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039号**

**朱有才**:本院受理原告蒋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0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969号**

**于根仙**:本院受理原告沈正水诉被告于根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9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5—8

###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初 3969号

**金奕辰**:本院受理原告朱杰为与被告金奕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奕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杰借款本金12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2元,由被告金奕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20)浙 1003 民初 4068号**

**王天益**:本院受理原告罗冬梅为与被告王天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罗冬梅货款20000元,并赔偿给原告利息损失(该利息以货款20000元为本金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天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2750号**

**邵剑平**:本院受理原告许华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275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许华平借款本金人民币798000元及利息(其中100000元借款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600000元借款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70元,公告费300元,共计1427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397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刊登于2019年11月4日的(2019)浙0726民初5035号开庭时间2019年2月11日9:00更正为2020年2月11日9:00,特此更正。